省农业农村厅南湖路办公区

2026年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省农业农村厅沅江路、南湖路办公区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6-0293

委托方：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南湖路97号

受托方：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1A00P07

法定代表人：胡军　　联系方式：18334795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管理甲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的南湖路办公区食堂（下称该食堂）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服务费用，包括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人员其他费用及税费。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3、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用、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低耗

品由乙方提供书面清单，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统一提供。

4、甲方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服务工作使用。

5、甲方负责设备的维护及油烟、排污管道深度清洁保养和隔油池清理等常规性维护工作以及泔水处理等产生的费用。

6、甲方负责采购并承担原材料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服务等，每日供餐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验收、保管与使用，发现不合格商品，应及时退换，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损坏、变质、过期的，由乙方赔偿。

3、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承办食堂的各种有效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负责该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按规定体检合格后取得的有效健康证上岗。如在取得健康证后得病，并且病症影响食品卫生的，必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4、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规章制度并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6、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领导之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7、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物品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食堂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重新签定后续服务合同。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38331.76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83833.18 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

3、服务外包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单年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 83833.18 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后续服务费支付中予以抵扣。

4、合同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209582.94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如乙方服务考核存在扣款、违约金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5、甲方每 3 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90%，扣减 3 个月服务费的 10%；低于 85%，扣减单年 3 个月服务费的 20%；低于 80%，扣减 3 个月服务费的 30%；累计 6 个月低于 8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但乙方须继续履约，直至甲方另行采购的下一家服务商入场为止，费用结算至服务实际结束时间。

6、若需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因重大活动、临时性接待任务增派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上调及对公积金缴纳有明确规定的，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合同金额调整方式按照国家及南京市对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标准执行。**

8、本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五、服务要求

1、履行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前三个月为服务考察期；考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2、甲方将组成食堂服务评估小组，对乙方日常服务及人员考勤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

期的评估抽查，抽查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每月结算及年终决算的依据，乙方应对甲方开放考勤系统权限，甲方可随时查阅乙方人员考勤情况。

3、履约期间，因乙方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且鉴定结果与乙方过错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出现超过五人以上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更严重情况属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5万元违约赔偿金并承担一切就医及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关系，在甲方重新确定服务单位前仍由乙方继续提供食堂托管服务；

2）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不超过五人属较严重事故：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30000元违约赔偿金并承担一切就医及赔偿责任；

3）出现食物不熟等情况属轻微质量事故，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并赔偿食材；

4）对就餐人员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超过一个月不整改的情况（因甲方客观原因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

5)发生被卫生、食品安全等管理监督部门现场检查出现问题或被处罚的，一切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硬件条件或其他相关原因导致的除外）。

以上事故情形由委托方食堂服务评估小组作出认定。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承包经营场所节能降耗，按甲方要求按时关灯、调控空调温度等，并及时清场，严禁在公共餐区打牌等活动，一旦发现乙方没有按要求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一经查实，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500元违约赔偿金。

5、就餐方式管理。餐厅使用一卡通系统进行消费，乙方单位应派人在刷卡处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就餐。乙方在就餐时间内刷卡处无人或发现甲方就餐人员不刷卡就餐及时提醒。

6、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的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并对甲方的厨房设备做常规的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做好清点、登记、保管、维护等工作，建立台账。一旦发生非正常使用之损坏、丢失等现象，必须由乙方按价赔偿（正常损耗除外），赔偿款可从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双方共同商定的用工编制 9 人。乙方人员应着工装上岗，严格制度管理，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尤其对所使用的设备、用具、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保养与安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8、服务期内所有安全生产间题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安全等（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乙方向甲方一次支付1000-50000元违约赔偿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接受他人的制餐要求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违约赔偿金。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用品、水电气等工作条件为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及市场经营活动进行食物加工，一经发现，视情况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赔偿金。

11、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违约赔偿金。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2、就餐人员的变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3、每周菜谱需经甲方审核，减少预制菜。

14、厨余垃圾乙方应设专人处理。

15、乙方在服务场所内，设点经营的，应经甲方允许。

16、甲方发现并指出乙方管理不当之处，乙方拒不改正的，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赔偿金。

17、如遇重大活动、临时性重大接待任务的餐饮的制作和服务；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保证餐厅正常开放的前提下，及时增派人员参与接待服务。

19、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因设备、能源使用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发生一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20、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时间提供服务，出现断供，缺供的情况下，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

21、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开通外卖服务。

22、根据甲方需求举办餐饮美食节，包括但不限于端午节、中秋节、元宵节等重大传统节日。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管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七、备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澄清、答复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前述文件作为本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地址：南京市南湖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钟山政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3479534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